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开土规建〔2017〕7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区竣工备案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申请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包含房屋建筑、消防、人防验收意见）、《城建档案意见》、规划核实意见；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审图合格书。

第六条 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字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将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